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原簡字第6號

原告 林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宋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即非屬刑事庭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該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毀棄損壞案件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柚子樹損害280,000元部分，固屬原告因犯罪所受損害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；惟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部分，則非屬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6號判決所認定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犯罪事實範圍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原告就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部分應補繳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（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標準計算），扣除免納之裁判費2,980元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

前之標準計算），原告就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200元【計算式：5,180－2,980＝2,200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品瑄